

银发〔2005〕8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银行及相关 金融业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好银行及相关金融业经济普查数据处理工作,高质量地完成经济普查数据处理任务,根据《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部门实施办法》和《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总体方案》要求,人民银行与国务院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制定了《银行及相关金融业经济普查数据处理方案》(见附件),同时,对下一阶段银行及相关金融业经济普查工作,提出几点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对这次经济普查重要性的认识。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务必充分认识到,这次经济普查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力的具体体现,是掌握国情,摸清家底,服务社会的一次重要行动,对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具有重要意义。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要积极配合地方经济普查部门按照《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做好本次经济普查中的数据处理工作。

二、人民银行各分支行经济普查部门要监督辖区内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如实填报普查数据资料,对个别有意不报或虚报瞒报的单位要依法进行处理。

三、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对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 and 普查资料应严格保密,依法保护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得随意对外披露。

四、确保银行及相关金融业经济普查数据的真实准确。任何机构、任何部门、任何个人都不得篡改和编造普查数据,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

目前,经济普查工作已进入倒计时,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对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给予指导、帮助和解决。人民银行各分支行的银行及相关金融业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职能,做到人员到位、设备到位、监督检查到位,并加强与地方经济普查部门的协调和配合,确保银行及相关金融业经济普查工作圆满成功。

请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及时将该通知转发辖区内各外资银行。

附件：银行及相关金融业经济普查数据处理方案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银行及相关金融业经济普查数据处理方案

根据《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部门实施办法》和《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总体方案》要求,结合银行及相关金融业的统计工作特点,制定本方案。

一、各级地方政府普查机构数据处理工作

各级地方政府普查机构完成各级人民银行法人单位(含视同法人单位,下同)和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全套表(601表、602表、602-1表、G627表)的数据处理工作;负责其他银行及相关金融业法人单位及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普查表(601表、602表、602-1表)的数据处理工作,并负责接收同级人民银行报送的银行及相关金融业法人单位的资产负债表(G634表)和损益表(G635表),这两张财务表只供各地自行使用,不上报国家普查办。

二、人民银行普查机构数据处理工作

人民银行的普查数据处理工作由人民银行总行、分行(含营业管理部)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地(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四级完成。

() 余占並未的政策此组行 同右独这商业组行 股公制商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89

